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吸收合并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次性使用執行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個人期權獎勵薪酬認購部分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6年11月15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0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16年 12月3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1月3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